

科技券

在科技券下，每名合資格申請者最多可獲批六個項目，合共最多可獲資助60萬元。成功申請者須承擔不少於項目總成本四分之一的開支。

申請

申請資格:

- ◆ 按《商業登記條例》登記；或
- ◆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 ◆ 本港的法定機構；
及
- ◆ 並非本港上市公司，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其附屬公司；
及
- ◆ 在香港有業務運作

向科技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索取報價

提交申請並附上所需文件#:

- ◆ 商業登記署表格1(a)/1(c)或公司註冊處表格 NAR1 副本
- ◆ 業務運作證明文件
(例如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發票/收據)
- ◆ 申請表格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各項開支的報價單副本

申請者最早可在遞交申請後翌日開展項目，詳情及須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指引。

科技券旨在資助本港企業和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審批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按評審準則審核申請:

- ◆ 項目是否與申請者的業務有關
- ◆ 預算及推行細節是否合理
- ◆ 科技服務提供者有否不良紀錄

成功申請者與創新科技署簽署資助協議

項目在 **12** 個月內完成後，提交項目最終報告

發放資助*

* 成功申請者可在簽署資助協議並符合相關條件後申請預先發放部份撥款，金額不超過項目獲批資助額的25%。

有關科技券的詳情，包括申請指引，請瀏覽網頁
<https://tvp.itf.gov.hk>

查詢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科技券」秘書處

電話：2789 7000 電郵：tvp-enquiry@hkpc.org